

证券代码：300515

证券简称：三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先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九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应到 5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5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朱先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以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以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20,000万元提高至人民币23,000万元，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朱先德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总数为59.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以五票赞成，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票据池业务等）（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有效期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